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載於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所寄發的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所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涵義與通函所界定相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內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下：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210,345,912- (100.00%)	-0- (0.00%)
2.	宣佈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每股2.0港仙的末期股息；	-2,210,345,912- (100.00%)	-0- (0.00%)
3.	重選陳進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10,345,912- (100.00%)	-0- (0.00%)
4.	重選葉漫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10,345,912- (100.00%)	-0- (0.00%)
5.	重選鄭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2,210,345,912- (100.00%)	-0- (0.00%)
6.	重選許文浩先生(效力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10,345,912- (100.00%)	-0- (0.0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210,345,912- (100.00%)	-0- (0.00%)
8.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10,345,912- (100.00%)	-0- (0.00%)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9.	根據大會通告第9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205,549,912- (99.78%)	-4,796,000- (0.22%)
10.	根據大會通告第10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210,345,912- (100.00%)	-0- (0.00%)
11.	根據大會通告第11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205,549,912- (99.78%)	-4,796,000- (0.22%)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第 1 至 11 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682,316,758股。
- (2)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零。
- (4)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 (6) 本公司謹此報告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已親自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歐陽淞
公司秘書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